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直播共创空间合作和直播销售项目合作的正式合同文件，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直播效果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与广东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签署了《外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决定建立外贸战略合作联盟。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商会、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发展促进中心”）签署了《推动转型升级公共服务试点搭建直播共创空间（平台）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广州市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模式创新及打造“直播电商之都”作出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推进合作的各项工作。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行天下公司”）、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播天下公司”）、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盒科技公司”）分别签署了《直播销售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就共同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及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销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三、协议各方情况

（一）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501房自编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J3B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东的情况：法人代表李英持股100%

简介：广州市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于2018年，由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建立的促行业升级转型服务机构，主要围绕新形势下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新问题、新形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的应有推广等方面开展业务工作，为商贸流通产业的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提供深度服务。并与广州政企商各方资源建立了广泛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B9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4010679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孟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孟毅	80.00%
陈子江	10.00%
罗淩元	10.00%
合计	100.00%

简介：影行天下公司成立于2015年，目前是抖音A级MCN机构，并与中国联通、OPPO、康师傅等品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影行天下公司拥有视频创作团队、营销创意团队以及美妆、颜值类艺人资源、各领域的媒体推广渠道，致力品宣升级的品效合一模式，协助品牌完成多渠道的全面发展。影行天下公司自营拥有多个达人号，总粉丝数3000万+。

（三）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走马岗路1号自编1栋2层2017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KUL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

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雪	60.00%

张文健	40.00%
合计	100.00%

简介：汇播天下公司成立于2017年，专注于电子商务行业的开拓与实践，目前是淘宝直播机构，服务于服饰品牌企业和淘品牌商城。公司拥有2万多平方米的专业主播平台场地和售后客服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等供应链体系，承接各种产品的销售。汇播天下公司提供“直播产业综合体+机构生态管理中心+直播学院”一站式直播生态服务。

（四）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20号楼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9RL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庄义承	33.00%
陈叶茂	27.00%
张耿	20.00%
陈泽鸿	20.00%

合计	100.00%
----	---------

简介：魔盒科技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抖音MCN入驻机构，致力于短视频和直播领域研究，是首个“短视频社交赋能”概念的提出和实践者，目前专注于网络达人培育、流量系统搭建和直播销售变现。

说明：公司与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影行天下公司、汇播天下公司、魔盒科技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现代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汇播天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魔盒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协议各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在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商业项目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平台）”，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项目入驻商户的、甲方和乙方整合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别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进行策划及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曝光和直播销售，盘活商圈经济。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为期3年。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于上述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两方续

约，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续约协议。

第三条 效益分配

1、效益分配，三方按销售收入进行分成：丙方对通过丙方于相关直播平台进行专场直播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分成，丙方产生的成本费用如税费、丙方主播成本等自行承担；货品销售收入丙方分成占5-15%，根据不同货品类别及供应渠道，由甲方与丙方事前进行书面约定确认。甲、乙方的效益分配，同样根据不同货品类别及货品来源，从剩余销售利润（销售收入-供应成本-丙方分配收入）中进行效益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事前协商约定。

2、结算依据：以直播形式售出的相关产品，以相关平台网店店铺后台（具体以每次直播甲方安排的店铺为准）对应的直播平台渠道销售成功的订单金额，即GMV金额（GMV=销售额+取消订单金额+拒收订单金额+退货订单金额）为唯一依据。

3、结算方式：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由甲方在结算周期次月的8号前对上一个月结算周期所产生的效益分成比例提供给乙、丙方核对，乙、丙方须在3个日内回复，如对结果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可以聘请其他方核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如核对无误的，乙、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供合要求的相应票据，甲方收到票据核对无误后在5日内分别安排款项支付至相关账户。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直播共创空间物业建设和整合旗

下各商业项目商户的、生产厂家的各种产品及供应链资源，并参考丙方的选品与价格等条件意见下与各产品供应方达成供货销售合作和签署协议。

（2）负责通过旗下海印生活线上平台及下属各商业项目对直播共创空间、丙方和相关产品直播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通过进一步整合，加强海印生活线上平台与丙方对接，扩大合作范围。

（3）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有权审查管理和监督丙方对相关产品在直播平台上的经销情况，并根据丙方销售效果对丙方策划方案、直播执行等提出建议。

（4）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有权监督丙方确保销售制度的健康和创造公平的竞争条件，如发现丙方直播销售行为有损甲方商誉或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5）甲方后续将于下属子公司中具备条件的商业项目如“少年坊”、“奥特莱斯海印又一城”、“海印摄影城”、“海印数码港”等，或复制搭建直播共创空间，或整合相关商家和生产厂家的各类产品和供应链资源。丙方有优先权利入驻本项相关商业项目的直播共创空间或对相关产品及供应链进行选择及直播销售合作。

（6）甲方在推广直播共创空间和拓展产品过程中，乙丙方可作品牌背书；并在征得丙方同意前提下，可以丙方旗下某主播或艺人作宣传推广等。

2、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指导和组织专业团队为缤缤广场及甲方其他子公司项

目研究制定直播共创空间建设和运营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将根据直播共创空间和缤缤广场商家产品的行业特性，积极引入其他有影响力、行业认可服务机构，并持续指导直播共创空间的发展方向。

（2）乙方根据直播共创空间的发展需求，与甲方一同在广州市的专业批发市场商圈整合更多的商家、生产厂家资源导入直播共创空间，为丙方及相关机构提供更多产品类别与供应链资源。

（3）负责为直播共创空间向政府、行业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为直播共创空间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丙方权利义务

（1）参与缤缤广场直播共创空间的搭建，一方面进行直播销售等电子商务营销行为，另一方面对参与直播销售的商户进行培训指导等。

（2）负责为对相关产品进行选品和策划、直播销售实施及相关运营等，严格按照有关约定进行直播；除与甲方协议一致前提下，丙方不得擅自更改销售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否则给协议各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相应承担责任。

（3）直播排期以丙方排期，甲方复核为准，以工作文档形式确认。

（4）负责与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的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劳资关系，直播人员视同为丙方人员，丙方对直播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并不视为甲方、乙方与直播人员存在劳务或劳动关系，直播人员均由丙方进行管理及发放报酬等，甲方可以对直播人员

的选角提出要求。

（5）根据需求情况，丙方于缤缤广场若需要固定直播或日常办公场地，由丙方与缤缤广场另行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租赁优惠支持，具体以丙方与项目场地管理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6）保证直播销售内容、行为合法合规，所使用的素材、资源等均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不存在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恶性竞争、不正当竞争的销售手段，如遭受其他方投诉、举报的，由丙方立即解决，产生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保证协议各方有权使用直播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链接等），直播过程中不会发生侵犯其他方权益的侵权事件，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丙方相应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丙方的直播销售行为在三个月内累计出现以下错误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作出相应补偿，并解除本协议，错误行为包括：（1）直播过程中出现报价错误导致各方产生损失；（2）直播过错中出现诋毁甲、乙方及其他方的行为；（3）直播过程中用语不当等被投诉、举报等。

2、丙方的直播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部门及直播平台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侵犯其他方公众形象或隐私。

3、在履行合作项时协议各方应维护对方声誉、商誉及形象，不

得做出有损于对方声誉、商誉及形象的行为、言论等；否则如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协议各方对其合作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诺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合作，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六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进行直播共创空间合作和直播销售项目合作的正式合同文件，对协议中未尽事宜，各方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

2、根据协议，任一方可视市场及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是对打造“直播共创空间（平台）”事项的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利用MCN机构在直播带货方面的专业优势，实现公司商场的内容创新与改造升级，加强消费者粘性，也为商户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物业经营效益。同时，公司通过此次合作，整合旗下各商业业态和百货业态的商户资源，打造“直

播共创空间（平台）”并参与直播带货的收益分成，能为公司现金流和整体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及减持股份的通知。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各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直播效果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和创新发展促进中心分别与影行天下公司、汇播天下公司、魔盒科技公司签署的《直播销售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